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年”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十二年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京十二年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安信证券推荐十二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十二年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对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项目组对公司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对象

经项目组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核查，确认公司股东中存在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了上述核查对象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的情况；查阅了有关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公示情况。

（三）核查结果

目前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合法合规。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对十二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其中王珊为内核专员，张光琳为法律专家，林杨赫赫为注册会计师，桑威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十二年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2015年7月28日,十二年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十二年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8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为3,077万元。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十二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十二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十二年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十二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十二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十二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培训。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161,077.00 元、2,178,415.00 元和 8,225,245.00 元，其他业务收入均为 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明确。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并且通过询问股份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和会计人员，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就逐步建立起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准则。公司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

材料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进行调查，项目小组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同时，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2006年11月，十二年顾问设立

2006年9月于斌投资设立北京十二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于斌个人以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永恩验字[2006]第A1221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4日，拟设立的十二年顾问收到于斌投入的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1月3日，十二年顾问正式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2242104963的营业执照。十二年顾问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打字；复印；市场调研。营业期限：200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

十二年顾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8年4月，十二年顾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股东于斌决定，将其持有的十二年顾问三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月文。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2008年4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十二年顾问变更投资人（由于斌变更为于斌、张月文）及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十二年顾问换取了注册号为11011500104963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7.00	7.00	70.00%
张月文	3.00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09年1月，十二年顾问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月16日，十二年顾问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礼仪培训”一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十二年顾问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打字；复印；市场调研；礼仪培训。

4、2011年6月，十二年顾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日，十二年顾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月文将其持有十二年顾问的三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斌，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同日，张月文、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事宜。

2008年4月，张月文受让于斌持有的十二年顾问三万元出资，主要是由于张月文看好十二年顾问的发展前景。2011年6月，为了专注于发展自己的事业，张月文决定将其三万元出资转让给于斌。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确认2008年4月和2011年6月的股权转让，主要系张月文和于斌基于个人因素的考虑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是正常的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2011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该项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于斌，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5、2013 年 4 月，十二年顾问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8 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增资 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永焱（验）字[2013]-10417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十二年顾问收到于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十二年顾问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8 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1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于斌认缴出资 1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于斌持股比例为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200.00	50.00	150.00	100.00%

7、2015 年 3 月，十二年顾问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7 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于斌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0 万元，认缴出资 1,950 万元，于斌持股比例为 100%。

本次变更后，十二年顾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2,000.00	50.00	1,950.00	100.00%

8、2015年5月，十二年顾问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1日，十二年顾问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同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经营范围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礼仪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2015年6月，十二年有限股权转让及缴足出资

2015年6月3日，十二年有限股东同意于斌将持有十二年有限的215.4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出资5.385万元，未缴出资210.015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0.77%）转让给李月萍。

同日，于斌与李月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于斌将其持有十二年有限的215.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77%）转让给李月萍，其中实缴出资5.385万元，未缴出资210.015万元，未缴部分由受让方李月萍补足出资，实缴出资部分的转让对价为63,000元（1.17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斌	李月萍	63,000 元	5.385 万元实缴出资	0.27%
			210.015 万元认缴出资	10.50%

本次股权转让后，十二年有限的公司股东变更为于斌和李月萍，于斌出资

1,784.6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44.615 万元，认缴出资 1,739.985 万元），持股比例 89.23%；李月萍出资 215.4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385 万元，认缴出资 210.015 万元），持股比例 10.7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784.60	44.615	1,739.985	89.23%
李月萍	215.40	5.385	210.015	10.77%
合计	2,000.00	50.00	1,95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于斌、李月萍分别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1,739.985 万元和 210.015 万元。同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5]041）号），确认于斌和李月萍已缴足出资。

10、2015 年 6 月，十二年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十二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和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77 万元，中亿新投和越王投资合计出资人民币 5,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77 万元，其中中亿新投货币出资 24,523,212.6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3 万元，越王投资货币出资 25,976,787.4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5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5]042）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十二年有限已收到中亿新投和越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77 万元，合计金额 5,050 万元，溢价部分合计 3,9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原股东补足出资及新股东增资完成后，十二年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77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0,770,000.00 元，未缴出资部分已经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未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于斌	1,784.60	1,784.60	0	58.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554.00	0	18.00%

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523.00	0	17.00%
李月萍	215.40	215.40	0	7.00%
合计	3,077.00	3,077.00	0	100.00%

11、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7,498.27万元。

2015年7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7,710.29万元，增值率为2.83%。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4,982,687.75元作为依据，折合3,077万股股份，净资产与折合的股份总额的差额44,212,687.7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年8月12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5)1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已按《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和折股方案，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4,982,687.75元，按2.436876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77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077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44,212,687.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1500104963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于斌	1,784.60	58.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00	18.00%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00	17.00%
李月萍	215.40	7.00%
合计	3077.00	100.0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安信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接受十二年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十二年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十二年具有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意愿，因此，特推荐十二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关键业务人员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项目前期的市场调研、授课、课程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考虑到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着较高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5年1-6月对前五大客户、2014年度和2013年度对前四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0.02%、100.00%和100.00%。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自2015年开始，加大了市场拓展的力度并获取了较多的客户订单，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营销渠道决定了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的幅度较窄，因此，短期内客户集中的情形难以彻底改变。如果公司同现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出

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运营管理、课程讲授及研发、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改善，由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需要考虑公司管理中会涉及到更多环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管理决策的风险。

（四）因实际控制人过度控制可能造成的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58.00%的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于斌先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致力于不断推进公司发展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但是若于斌利用其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署页）

